

#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统一审查

##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统一技术审查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的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三、受理窗口

市政务服务中心 A109 综合窗口

电话：025-68505109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南京市政务服务旗舰店网址：

<http://nj.jszfw.gov.cn/>

市图审中心数字化审查系统网址：

<http://sc.njtszx.cn:8088/Index.htm>

### 四、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
-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修改）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6、《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8〕128号）

7、《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统一审查的通知》（宁建科字〔2018〕314号）

涉及统一审查的相关法规，可登录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网查询。

## **五、申报材料**

1、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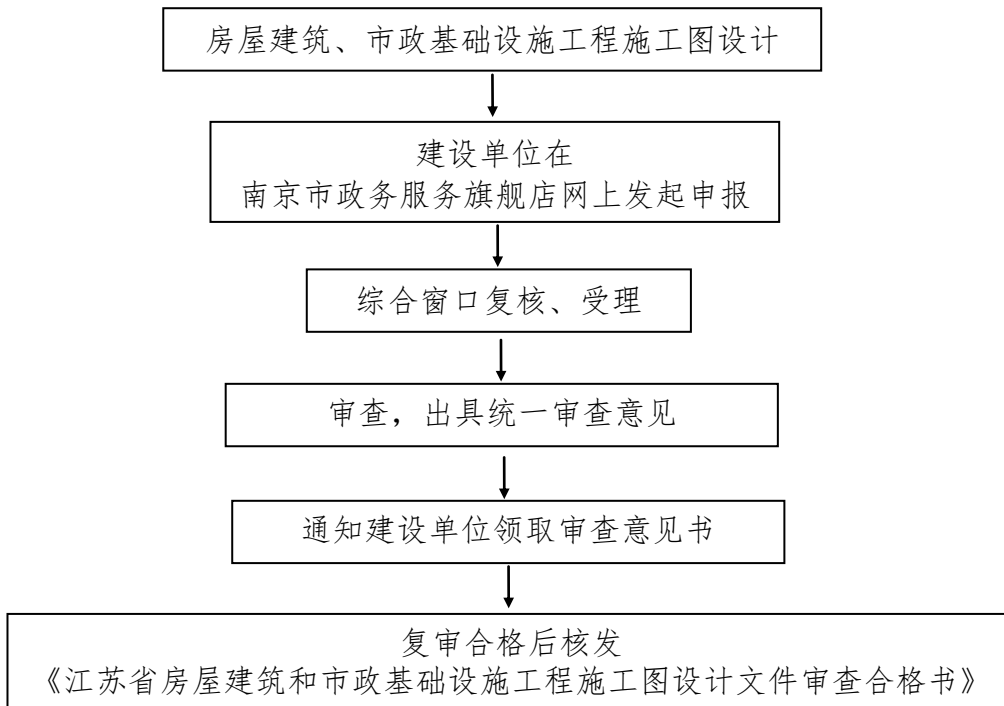
2、规划许可证；

3、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需提供）；

4、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消防、人防设计内容），结构、建筑节能、人防等相关专业计算书、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5、其他（建设单位应补充说明的材料）。

## 六、办理流程



## 七、承诺时限

施工图设计文件统一审查的完成时限为 11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为 7~10 个工作日)。设计调整、设计整改和复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第一次复审的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第二次复审的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 八、监督投诉

电话：025-83719009